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之城乡规划的实施09城市规划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7/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61_597850.htm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 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 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 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 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 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 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 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 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 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 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 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 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 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 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 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 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 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 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 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 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 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第三十 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 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近 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 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 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五年。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 、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 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 、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 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 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第三 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 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 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 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 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

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 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 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 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 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 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 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 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 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 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

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 以公布。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 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 、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 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 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 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 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 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 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 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 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 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

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